**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9月3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玉溪市审计局副局长   许立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2020年，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市审计局共实施审计或调查项目84项，查出违规资金12.45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193个。审计处理应上缴财政资金6.10亿元（主要是县级应缴未缴土地出让及划拨价款），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核减工程投资0.31亿元。移送违纪违法问题（事项）线索73件。提交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41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35篇（次）。

审计结果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对2020年度市本级及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及2个县2019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市上报的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66.36亿元，支出264.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27.78亿元，支出122.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55万元，支出总计25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5.73亿元，支出78.85亿元。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本级67个一级预算单位未将上年结转资金10.43亿元编入年初预算、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7.52亿元、未提前下达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48亿元、政府性基金未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2亿元等；高新区6个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41.26亿元、3个专户往来款账实不符及核算不规范等。

（二）2个县财政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决算不实。**2个县虚增财政收入2.77亿元及支出2.71亿元、财政隐性赤字11.30亿元、违规进行科目之间调剂10.22亿元等；某县违规调入资金3.16亿元。**二是预算管理及执行不到位。**2个县未拨上级专款13.97亿元、预备费管理使用不规范0.41亿元；某县违规将教育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161.50万元等。**三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某县土地出让收入使用不符合规定1.21亿元；2个县往来款长期挂账0.82亿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采取数据分析、现场审计、被审计单位自查自证等方式对74个部门和单位进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报及执行不够规范。**8个单位预算编报不完整、不细化、不精准，主要是2个单位项目支出规划编制不完整，某单位2个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某单位2020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2个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主要是某单位2019年及2020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应急维稳经费预算合计139.84万元未支出等。

**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4个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某学校未严格执行培训计划举办计划外培训9次，某单位部分会议安排红塔区中心城区参会人员就餐等；4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未达5%；6个单位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各项费用53.68万元，主要是某单位超预算列支培训费等各项费用31.28万元等。

**三是预算支出及项目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7个单位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1 436.27万元，主要是某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996.17万元，某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资金277.90万元等；8个单位24个项目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某单位6个项目进展缓慢、未达绩效目标要求，某单位4个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1个项目未按规定签订合同、1个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等；3个单位30个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某学校11个项目未按绩效目标要求时间完成项目实施等，某单位5个项目绩效自评不全面、不合理、不准确及部分前期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

**四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仍存在薄弱环节。**2个单位财务管理不到位23.35万元，主要是某学校多计其他收入19.70万元等；2个单位存量资金未上缴市财政130.61万元，主要是某学校未及时清缴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108.81万元等；4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624.93万元等。

**五是纳入某单位预算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策执行不到位。**主要是未开展前期费滚动回收管理工作、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预算绩效不理想等。

（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调查）情况

对两所幼儿园2017年至2019年度、某单位2018年至2020年度财政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市级两所幼儿园违规领取或报销交通费和差旅费等43.28万元、派驻帮扶私立幼儿园的师资成本倒挂799.68万元、公务接待管理及合同管理和执行不规范等；某幼儿园基本账户收支不实386.23万元、现金使用及公车管理不规范等；某单位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及技术协作费771.92万元等。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采取“上审下”和“同级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8个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7个县财政专户资金结转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4 606.51万元；3个县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2年内使用完毕3 744.43万元；4个县未及时盘活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6.75亿元；3个县缴入财政专户的单位存量资金未及时缴存国库统筹安排使用5 358万元等。

**二是预算收支管理不规范。**7个县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10.88亿元；6个县违规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导致未拨上级专项资金36.34亿元；某县“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2 511.58万元；2个县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造成资金在部门沉淀1 987.59万元；某县向预算单位借入资金尚未归还2.26亿元；某县2020年预算支出转列预拨经费1亿元。

**三是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不够严格。**7个县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43.97亿元；3个县违规向非预算单位或二级预算单位出借或垫付财政资金1.54亿元；2个县对外出借或垫付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8 722.91万元。

（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重点对2个县2019年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落实、资金筹集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某县上级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1 684万元、未按规定拨付“厕所革命”项目资金699.52万元、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140万元；某县应拨未拨上级补助资金2 158.23万元、挪用专项资金100万元。

**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主要是2个县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合同印花税；某县个别项目变更、调整批复内容及投资未报批，未签订工程补充施工合同或协议，未完成农村户厕、村委会公厕改建任务等。

**三是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具体是某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多付工程进度款45.26万元。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

采取“上审下”和“结合审”的方式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7个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3个县清偿计划资金未落实；2个县清欠工作未纳入地方综合考评体系；某县对企业举报和拖欠案件未逐项落实处理，投诉12件、仅办结2件、未办结10件；2个县少报拖欠账款5 256.49万元；某县多报拖欠账款2 637.77万元；3个县多报清偿账款8 539.40万元；2个县审计查出拖欠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2 883.52万元等。

四、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深入贯彻执行审计署、省审计厅关于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和实现“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要求，对玉溪市属12家国有企业2017年至2019年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4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情况、某国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审计（调查）或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管理不够严格。**主要是某公司未经审批出借资金    7 754万元；2个公司到期未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31亿元；某高速公路项目融资资金未按协议到位7.13亿元。

**二是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主要是2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或施工许可便开工建设；某单位新机关迁建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但仍未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某公司转型升级产能置换项目建设部分工程施工及设计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三是投资控制不严、工程结算价款不实。**主要是某建设项目超概算投资5 315.01万元、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待摊投资3 001.03万元、多计多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62万元；某高速公路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面临超概算风险。

**四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主要是某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进度滞后；某项目开发建设整体推进滞后；2个单位未完成2020年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合计5项。

**五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是2个建设项目未缴土地划拨价款9.23亿元；某公司未设置专账核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亿元；某建设项目应缴未缴公租房和商铺销售款9 940.60万元；某高速公路虚列待摊投资支出500万元。

五、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经中共玉溪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共对10个单位的10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5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资金2.55亿元，主要是4家公司（单位）应缴未缴土地划拨价款2.55亿元等；9个单位资金滞留、闲置或结余6 289.63万元；3个单位应收未收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补偿费1 528.19万元；某县法院非税收入结算、上缴不及时231.97万元；某单位违规向企业摊派资金64万元；某县法院用罚没收入返还款冲抵本院原职工涉案应收案款45万元。

**二是部分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10**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或违规发放烤烟奖、专案奖等698.06万元；9个单位违规改变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2.34亿元，主要是某县3个单位挪用专项债券资金2.32亿元等；2个单位违规补贴土地出让价差2.19亿元；2个单位违规出借财政资金1.01亿元；某公司应付未付土地作价入股到期本金和股息1.62亿元；某单位超预算列支费用153.85万元；某县检察院虚列支出109.61万元；某单位未经集体决策支出装修改造费68.04万元等。

**三是涉案资金、款项等管理不到位。**某县法院执行款等退款不及时1 787万元，未及时退付诉讼费、保全费等168.69万元；某县公安局涉案资金移交不及时46.94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自然资源、企业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主要结合74个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推进缓慢；**二是**资产家底不实，13个单位涉及32处房屋资产及部分其他资产未及时结转或登记入资产账管理；**三是**资产盘活使用力度不够，7个单位15宗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四是**3个单位违规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私营企业或个人等使用；**五是**资产登记、管理等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2个单位3宗房产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产权转移、核销或登记手续，9个单位相关资产管理不规范。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2个县及1个市级主管部门的5名领导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类保护地划定时未实现协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不规范、各类保护地空间重叠情况存在；**二是**耕地（林地）保护不到位，未批先占情况突出；**三是**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不健全，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过程中，法定程序缺失，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四是**2个县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资金征、管、用环节存在违规问题；**五是**某县对资源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不到位，部分资源环境违法问题长期存在或整改不到位；**六是**批而未供或批而未征土地、未完成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等，导致土地闲置或基本农田荒芜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等。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玉溪市属12家国有企业2017年至2019年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某国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审计（调查）或跟踪审计，发现资产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项目未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且1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二是**1个项目长期停工，造成土地闲置超过1年；**三是**部分项目推进滞后、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73起，涉及人员22人、涉及金额4 716.04万元。其中：涉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标串标、规避招标、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挪用项目资金等移送纪委监察部门（事项）线索63件，涉及人员2人、金额4 616.06万元；评标错误、破坏耕地、扩大招生范围等移送住建、自然资源、教体等有关部门（事项）线索10件，涉及人员20人、金额99.98万元。

八、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切实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健全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各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行政事业及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产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清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范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内容以附件形式反映；除涉密内容外，将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人民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深化“玉溪之变”、助力玉溪“一极两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本报告对县（市、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